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实达集团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未能在2020年4月29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无法按照预计的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实达集团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9a室及印度 BE169, HARI NAGAR, JANAKPURI, NEW DELHI, DELHI PIN110064，项目组原定于3月中旬至4月初开展存货监盘情况。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2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14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综上，存货监盘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预计不能在2020年4月29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实达集团 2019 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目前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及报表、底稿的初步编制工作。

鉴于新冠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针对实达集团存货进行监盘。截至 2019 年年末共有 14.01 亿元存货存放在香港及印度，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上述存货占期末存货的比例 73.81%，且其占 2019 年期末总资产比例超过 50%，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

我们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公司子公司香港兴飞的存货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

我们同时乐观预计，如果新冠疫情得到有效解决，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三、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 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



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实达集团 2019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实达集团年报审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实达集团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实达集团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实达集团的沟通，拟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实达集团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实达集团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实达集团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属实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实达集团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

